

这笔燃气初装费到底该不该交

房开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结果未出，坚持收取
南俪首座业主质疑：已有可以借鉴的案例，为何要调查那么久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5月份就通知交房，可现在都10月份了，因为燃气初装费的问题，473户新业主不能住进新房子。这个问题什么时候才能解决好？”10日上午，在柳南区航鹰大道18号南俪首座1期22栋1单元2楼物业公司会议室里，该小区50多名业主代表聚在一起，就小区燃气初装费

是否该收、小区什么时候通燃气等问题，与房开商柳州市沃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海置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第一次面对面的协商。

今年7月27日，本报03版以《不交燃气初装费就不给领新房？》为题，报道了南俪首座小区业主在领取新房时，房开商

沃海置业要求每户业主缴纳2600元燃气初装费才能领取新房的遭遇。如今两个多月过去了，业主关心的燃气初装费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房开商和业主此次协商的核心关键，是在等待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个公平公正的立案调查结果。



请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13户新业主的燃气表被人入户强拆

“燃气初装费的问题还没解决，房开商就派人进我的家里把燃气表拆了，实在太恶劣了！”在协商会上，15栋的业主李女士称，在交房时，她就得知，15栋的《商品房预售方案》备案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而2018年7月1日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桂价格〔2018〕57号），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所以即便房开商让我们缴纳燃气初装费，我们依旧有理有据，不应该支付这笔费用。”但让她没想到的是，9月28日，房开商请施工人员到她家把燃气表拆了。

李女士说，小区里一共有13户遭遇了同样的情况，都是自称是燃气公司的人入户将燃气表拆除的，“事后，我们还向警方报案，事后调查得知是房开商在没有跟我们业主打招呼的情况下，就入户强拆燃气表。这对于已经收房的业主来说，房开商的这个行为跟入室盗窃有什么区别？”

对此，沃海置业行政办公室主任吕胜解释，因为燃气初装费的解决问题一直存疑，所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之后，迟迟没有给他们一个结论，公司决定先把之前垫资的燃气表拆除，一共有13户。

“之前我们通知施工方上门拆，我们以为施工方会跟业主说明，而施工方又以为我们会跟业主说明，因此在没有沟通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人员就入户将业主的燃气表拆除了，这点我们确实做得不到位。”吕胜承认并向与会协商的业主们致歉，承认他们在工作上确实有疏忽。



南俪首座业主代表与房开商相关负责人面对面协商。

业主和房开商都在等待立案调查结果

在此次协商过程中，还有一个焦点问题，让南俪首座的业主和房开商都犯了难。

7月26日，本报记者在采访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时，该局回复已对此进行立案调查。如今2个多月过去了，该局立案调查结果还没有公布。

“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没有公布结果，我们心里也拿不准。因此，对于不交燃气初装费的业主，我们给出的建议就是可以起诉我们，我们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来执行。”房开商代表吕胜称，“如果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结果判定我们房开商违规，那么473户业主的120多万元的燃气初装费该我们垫资的我们就垫资；如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下文，那么我们还是要坚持收取燃气初装费的。所以我们也希望这个立案调查的结果尽快出来。”

业主黄先生也表示，2023年8月5日，《柳州晚报》05版刊登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名辰·浅水湾小区业主被收取燃气初

装费，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房开商给业主退款27.72万元的案例。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融水县名辰地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的价格违法行为。

“这都有可以借鉴的案例了，为什么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要那么久呢？每次电话催办，都是说正在办理当中。可我们等搬新房入住的业主哪里等得起啊。”

那么，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进度如何？10日上午，记者致电该局，就该案件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和约访。该局办公室一负责人答复，经向领导请示，该案件正在办理之中，不方便接受记者采访。

那么该案件的立案调查结果何时公布？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



加装电梯缘何成了半拉子工程

金龙小区该项目施工方：待新规划设计通过即可施工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加装电梯是为了方便居民上下楼，如今居民却因此烦恼不断。9日，家住柳南区革新路金龙小区18栋二单元的黄女士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施工方在加装电梯时，将她家的窗户拆开，可如今半年多过去了，却迟迟不把窗子装回去，电梯也迟迟不得使用。这让他们心里很是窝火。

9日上午，记者来到金龙小区18栋二单元，看到整部加装电梯的井道已安装好，连接房屋的连廊外侧，还有右边二、三楼和左边三、四楼没有实施封闭。站在楼下，透过这两处缺口，可看到居民房的窗户被用彩条布遮挡。

在位于3楼的黄女士家，记者看到，她家客厅的窗户已经被拆除，并用彩条布遮住。因使用时间较久，彩条布已老化、开裂。

“窗子被拆掉已经半年多了。”黄女士说，按照设计，加装电梯通过连廊连接，并从客厅的窗户进家。今年3月，施工方将她家客厅的窗户拆除。可如今半年过去了，电梯仍未得使用，被拆掉的窗户也是敞开着，“夏天空调都不好开，下雨还飘雨进屋，太折腾了。”

黄女士说，其他住户家，加装电梯的连廊都是可以封闭起来的，只有她和另外一户，因为连廊上没有顶，他们才不让施工方封闭起来。

9日下午，记者联系到加装电梯施工方市明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王先生。他表示，金龙小区18栋二单元的电梯原本是由快奥

电梯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施工的，今年1月，因快奥电梯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无法如期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加装电梯合同，为了不影响业主加装电梯工程项目正常进行，市明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加入继续完成电梯加装项目，业主、快奥电梯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和市明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代垫资补充协议。

此后，由市明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电梯加装施工。因原设计图纸上，黄女士及另外一户业主所在的楼层连廊上方并未设计有顶棚，他们在按图施工后，才接到黄女士的反映表示愿意另外出钱加装顶棚，并且该公司也已收了这笔钱。

可由于原设计图并没有顶棚，如果他们不按照图纸施工，势必影响电梯的验收，因此才迟迟不加装顶棚。不过，目前设计方已经重新提交规划设计，待新方案通过后，他们即安排施工，安装顶棚。



窗户被拆掉，只能用彩条布遮挡。